于新永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0-20

浏览: 45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鲁01刑终322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于某某,男,1963年2月13日出生于山东省淄博市,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济南市,暂住济南市,因涉嫌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5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9月10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5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山东省济南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建军, 北京市道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于新明,男,195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淄博市,系被告人于某 某之兄。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于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2018)鲁0102刑初50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9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核实在案卷宗材料,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某某在无任何诉求的情况下,长期参与所谓"维权活动",在网络聊天中发布成立"山东维权联盟"的信息,以"山东职业维权活动家"自居,实施了以下行为:

2014年11月2日至4日,被告人于某某以声援维权为由,主动联系山东省淄博市临 淄区的徐红,并纠集李某丁(另案处理)、解某某、巩某某、高某某等10余人在临淄旧 火车站门口聚集,举印有信访口号的条幅拍照,后又与徐红等人到临淄区信访局、临 淄区委政法委上访,参与围堵临淄区委区政府办公楼大门。

2014年11月11日9时至11时许,被告人于某某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审理"孙峰诉张店区公安分局"行政案件开庭期间,伙同来自济南、临沂、潍坊等地的人员20余人在审判庭外聚集,在没有旁听证的情况下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欲强行进入审判庭旁听,被法警制止后,又转入法院大门拉横幅、喊口号、堵大门并拍照。

2014年12月10日上午,被告人于某某伙同李某丁(另案处理)等10余人,无任何信访诉求,不进行信访登记,在济南市市中区山东省信访局门口身披带有世界人权日标语的绶带聚集,起哄闹事。

2015年2月25日至27日,被告人于某某以声援维权为由,主动联系山东省聊城市 莘县徐庄镇谢集村信访人员马某甲、谢某甲、谢广禄等人,并两次组织该村40余人到 徐庄镇政府门口聚集,举横幅、喊口号、围堵办公楼上访。被告人于某某拍照、录像 并撰写维权材料后发至互联网以扩大影响,向镇政府施加压力。

被告人于某某纠集和参与的上述借故生非、起哄闹事的行为,造成了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了社会秩序。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李某甲的证言证明: 其当时在临淄区政府从事保安工作,2014年11月3日 上午10时30分左右,徐红带着10多人到临淄区政府大楼上访,能够辨认出于某某是当 天上访人员之一,参与了堵政府大门。
- 2.证人尹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当时在临淄区政府从事保安工作,2014年11月3日 上午10时30分左右,徐红带着15人左右到临淄区政府大楼上访,能够辨认出于某某是 当天上访人员之一,参与了堵政府大门。
- 3.证人杨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当时在临淄区信访局工作。2014年11月3日, 其在 大厅接待上访人员, 徐红带着10多人到信访局上访, 之后这些人就都到临淄区政府大 楼去了。其看见于某某帮助徐红上访了。
- 4.证人解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于2013年认识了于某某,于某某帮助全国各地上访户维权,经常组织一些上访户声援维权。2014年其看到QQ群里有人说一起去临淄声援徐红,就于11月3日下午14时和天桥区七八个拆迁上访户坐火车去了临淄。到临淄后,于某某给他们安排了食宿。11月4日早上9点,他们一群10多人在徐红和于某某的带领下一起去了临淄信访办。于某某将带过去的横幅标语在信访办门口挂起来了,并带着他们照了合影,说发到网上扩大影响力。

5.证人巩某某的证言证明: 于某某在网上成立了一个山东省维权联盟, 替老百姓维权打官司, 成立的时候其还签过名。2014年, 其看见在QQ群里有人说大家一起去淄博声援徐红, 由于某某负责他们吃、住、行。2014年11月3日下午14点左右, 其和解某某坐火车去了临淄, 11月4日早上6、7点, 他们一起去临淄老火车站门口将横幅标语挂起, 于某某带他们合影, 说发到网上扩大影响力。11月4日早上9点左右, 他们十多个人见到徐红, 在徐红和于某某带领下到了临淄信访办。

6.证人高某某的证言证明: 于某某没工作,平时其经常见到于某某在QQ群或者一些网站上发一些帖子组织维权上访的信息。2014年11月3日下午,因为在于某某的QQ群里看到于某某发的帖子让他们一起去临淄帮徐红声援和维权,其就和巩某某、于修明、陈蓬莲、李某丁、刘桂琴、程蕴琴、解某某几个人于2014年11月3日下午坐火车到了临淄,于某某给他们安排了食宿。第二天早晨,10多个人就在于某某和徐红带领下去了临淄的老火车站门口,挂起一个横幅照了相,然后就去信访局找局长。

7.证人周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 其当时系张店区法院法警。2014年11月11日早上9时许,其在张店区法院南门值班室值班,这时东边过来了二十人左右在法院门口拉起一条横幅。其中,一个叫李向阳的人和穿灰色外套的男子领着其他人一起喊口号、堵门,期间有个穿红色冲锋衣的男子试图通过值班室闯入法院办公区,对阻拦他的执勤人员进行辱骂和推搡。他们当时堵在门口,办公人员及车辆根本无法正常进入,影响了法院正常办公秩序,整个过程从早上9点一直持续到中午12点左右。经辨认,穿灰色外套的男子为于某某。

8.证人王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当时系张店区法院法警。2014年11月11日9时许,其在张店区法院南门值班室值班,突然门口聚集了将近20人,在法院大门两侧站着,东边站着的人还拉着横幅。一个叫李向阳的和另外两个人在法院门口大喊大叫,好像是组织者,法院两侧的人都听他们三个人指挥。当日院里有个会议,因为这帮人闹事而推迟了。经辨认,于某某为领头的三人之一。

9.证人李某乙的证言证明: 2014年11月11日早上9、10点钟, 其骑车到张店区法院门口时看到有一群人聚在大门口堵住了道路, 好多骑车人都走不动了, 进法院的汽车也堵了挺长一趟走不动, 有五、六十个行人在围观。其中一个鲁西南口音的人, 在给围观人大声讲依法办事之类的内容。还有一个男的穿浅灰色西服黑裤子, 50多岁, 不怎么说话, 但是聚集的人总是过去跟他低声说什么, 然后再大声喊着去堵门、拍照

什么的,他们在法院门口的自行车道上排队拍集体照时,嫌围观群众不给他们腾地方 还吵吵了几句。

10.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明材料证明: 2014年11月11日上午,该院在审理"孙峰诉张店区公安分局"行政案件开庭期间,在审判庭聚集了自称来自济南、临沂、潍坊等地的不明身份人员20余名,在没有旁听的情况下,不听劝阻,无理取闹,拟强行进入审判庭旁听,被法警制止后,又转入法院大门聚集、拍照并发表不当煽动言论,持续时间近3个小时,严重影响了该院正常的办公秩序,致使该院工作人员和车辆无法正常通行。

11.证人成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证明: 2014年12月10日, 其与官扎营的拆迁上访户一起去省委信访局登记信访, 有人递给其一个绶带, 其就带上了, 在信访局门口站了一会儿就走了。现场照片还有于修明、李某丁、于某某。

12.证人李某丙的证言证明: 2014年冬天,其因为拆迁到省委信访局上访,李某丁在门口递给其一条印有世界人权日字样的绶带,然后其带上绶带与其他人一起拍了照。

13.证人李某丁的证言证明: 2014年12月10日,正好是世界人权日,其到省委信访局信访,一个老太太递给其一条印有世界人权日标语的绶带。其带上绶带与其他人一起在门口一侧列队,其带头喊了口号,当时还有人拍照。

14.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记录证明:经查询,省委信访局没有任何于某某上访登记信息。

15.视听资料、现场取证工作记录证明: 2014年12月10日上午,李某丁、于某某等10余人在省委信访局北侧进行聚集,李某丁、于某某及其他部分人员身着印有标语的绶带,李某丁带领现场人员呼喊口号,李某丁、于某某等人长时间滞留并占据人行道。

16.证人李某戊的证言证明: 2015年2月25日,谢集村村民到镇政府打了两条横幅,上访大约持续了1个多小时。经了解当时有谢集村民谢某丙、谢某甲、马某乙带头人员,后来知道还有济南于某某,当时对方讲三天以后要答复。2月28日早上9时许,该村40余名村民又到镇政府上访,当时谢某丙、谢某甲、武兴柱、马新建、于某某作为村民选出的代表到会议室对话。于某某临走时要求他们落实村委会选举结果,保障村民自治权利,说会一直关注。

17.证人孙某某的证言证明:村民去镇政府上访的经过,另外证明了有一名中年 男子(经辨认为于某某)一直拿手机录像,并且提问为何镇政府不给村委会发证书, 称政府违法。

18.证人谢某甲的证言证明:其和于某某是2014年12月份左右通过QQ认识的。 2015年2月初,其去山东省委递交上访材料时给于某某打了个电话,递交材料当天在 门口见到了于某某,于某某表示过一段时间到其镇上去帮其忙活选举的事。2015年2 月份春节过后,于某某坐长途车到了聊城市阳谷县。于某某提出第二天去镇上问问, 要跟镇政府要说法,要给政府施加压力,要拉上横幅,对达到他们的诉求有帮助,关 于横幅的内容是于某某提出来的。第二天上午在朝城镇赶制了10副横幅,当时在镇政 府门口的绿化带上拉的横幅。于某某与接访工作人员谈论信访规定和他们的要求。第 二次在镇政府门口时,于某某领着几个村民代表找李镇长谈的话。当时上访照片信 息、在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换届选举拍摄的视频和照片是于某某用他自己的手机拍的, 还说过要把视频和图片发到百度贴吧聊城吧上给政府施加压力。他们每次都给于某某 安排食宿,还给过于某某现金和烟。

19.证人马某甲的证言证明: 2014年12月份,因为村换届选举的问题去济南反映问题时,在省检察院边上的一个饭店吃饭的时候碰到了领着人反映问题的于某某,于某某建议他们回当地镇政府反映问题,然后互留了电话。阴历12月26日于某某坐车来,其给于某某安排了食宿。于某某想了些口号,建议他们先缓和一下镇政府的关系,就离开了。他们之后按照于某某的思路,农历28日下午就在村里拉上了印有口号的条幅。刚过完春节,于某某和其联系后坐车来的谢集,其给于某某安排了食宿,并留了饭钱。第二天,其听说当选村委会和于某某、还有30多个村民到镇政府拉了条幅,拍了几张照片。当天晚上,于某某主动跟他们商量把村里的事情写成材料,配上照片发到百度聊城吧里,制造影响,引起社会和领导的关注。第三天,当选村委和村里的群众40人左右到镇政府反映问题,于某某当时在边上用手机录像了,后来于某某代表村里和镇长谈的话。这次在政府里呆了大概2个小时,都站在政府办公楼的门口了。于某某第二次来的时候,以他们的名义给县长写了封信,让他们签了名,给县长送去,还写了一封给镇政府的信,这个信传到网上去了。于某某说应该在网上炒作,先在百度聊城吧炒作一下,让村民去跟帖。

20.证人谢某丙的证言证明: 其第一次见于某某是过年之前,和马某甲、谢某甲、谢加亮、武兴柱在朝城一个小饭店里请于某某吃的饭,于某某说让他们去镇政府和县民政局落实去。如果于某某不告诉他们这个事,他们还不知道往哪里去落实选举。吃完饭后,他们就把于某某安排到朝城的一个旅馆里面。于某某给他们写了6句口号,然后让他们就在朝城做成了12条条幅。于某某第二次来是过年后,第二天其把于某某接来的时候,镇政府已经满院里都是他们村的村民了,当时村民正在院里喊要落实村选举的口号。于某某当时拿着手机录像,闹了1个多小时,然后他们出了代表谈话,于某某跟李镇长说限期3天给结果后,村民才散的。其知道于某某把谢集村维权的事发到网上去,是听马某甲说的。其从马某甲手机上看过一次,内容大概是写的他们村的困境。其知道马某甲给于某某买过一条烟。

21. 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 于某某与谢集村村民于2015年2月 25日、2月27日先后以40多人、50多人的规模到镇政府集体上访,其中一个组织拉横幅、喊口号并录像拍照的人自称山东维权联盟人士,叫于某某,从济南来,其行为严重影响了镇政府大院人员和车辆的出入,影响了徐庄镇工作人员的办公秩序。

22.济南市历下区公安分局网络警察大队历公(网警)勘[2015]036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从于某某笔记本电脑中检查出于某某QQ1322928271地松鼠在QQ群、与部分网友聊天中提到了成立山东维权联盟,自称山东省著名维权活动家,以及关于孙峰、徐红和谢集村的信访内容。

23.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 2018年5月15日15时03分至15时55分,侦查人员付雷、王兆林在见证人王富成见证下,经出示搜查证(历公燕搜查字【2018】49号),对被告人于某某居住的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新居5区8-4-502号房间搜查,扣押手机7部、笔记本电脑1台、数码相机1个、移动硬盘1个、优盘2个、录音笔1个、工作手册、身份证及护照。

24.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材料和发破案经过证明:被告人于某某于2018年5月15日被抓获。

25.被告人于某某的户籍信息及表现材料证明:被告人于某某作案时系成年人,无前科。

26.被告人于某某供述: 其于2014年11月2日在微信和QQ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希望 大家关注淄博徐红的文章后, 其联系安排了巩某某、李某丁、解某某、高某某、于修

明等十五六个人到临淄去。2014年11月4日上午,其和巩某某、李某丁、解某某、高某某、于修明、徐红等十五六人一块在临淄旧火车站门口举着印有信访口号的条幅照相,山东维权联盟的条幅是其准备的。随后他们一起去了临淄信访局了解徐红案件的处理情况,又与淄博老耿、刘相文、徐红一起去了政法委,与董书记沟通。其因为好奇关注孙峰案件,去见过孙峰家人,去过淄博中院过问。其没有信访诉求,2014年"世界人权日"时,朋友叫其去省委信访局参加纪念活动,现场有人发类似绶带的东西,其就带上了,看现场视频知道自己带了一个蓝色的绶带,其就在现场站着了。大约2015年2月份,其在网上看到莘县徐庄乡谢集村村民选举维权,其知道后就电话联系那边维权的谢某甲,其表示可以去进行维权支持。那边同意后,其坐车到他们村去了两三次帮助他们维权。维权之后其紧接着在网上发表了一些声援村民维权的帖子。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某纠集他人或参与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于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于某某因部分犯罪事实被先行羁押一个月零六日,应予折抵刑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扣押于公安机关的手机7部、笔记本电脑1台、数码相机1个、移动硬盘1个、优盘2个、录音笔1支,予以没收;扣押于公安机关的工作手册、身份证及护照,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人于某某以"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原审审判程序违法"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以相同理由为其辩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关于上诉人于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于某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审判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证人谢某丙、马某乙证人证言、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济南市历下区公安分局网络警察大队历公(网警)勘[2015]036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等证据证明于某某纠集他人或参与在临淄区委区政府办公楼大门、法院大门、徐庄镇政府门口等公共场所拉横幅、喊口号,起哄闹事,造成上述区域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济公(历下)诉字[2016]252号起诉意见书证明于某某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于2015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被取保候审,该案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证据

达不到起诉标准,未予起诉。2019年12月2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于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济历下检公刑诉[2018]492号起诉书及济历下检公刑变诉[2019]5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已依法作出判决并将判决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予以折抵刑期,故该案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及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于某某纠集他人或参与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于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瞿守印 审判员 赵从明 审判员 李新岩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 徐 娜 书记员 贾海乐